

##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 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03 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 544,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76 元，发行对象为米林飞游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

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4,792.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350ZB00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建立了相关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名：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5929029516104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次发行认购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15 日，本次

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相关规定将股份认购款 20,004,792.00 元存入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分行	592902951610401	47.45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用途使用。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 1 月-12 月,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sup>1</sup>	20,004,792.00

<sup>1</sup> 注: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已由公司自有账户先行支出,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后收到的净额亦为募集资金总额。

具体明细		累计金额	其中：2017年
补充 流动 资金	1、支付采购域名预付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2、支付税款	243,487.85	243,487.85
	3、支付工资	2,560,455.06	2,560,455.06
	4、支付各项费用	603,037.31	603,037.31
	5、支付员工公积金	81,256.00	81,256.00
	6、支付客户预付款	30,000.00	30,000.00
	7、支付银行手续费	302.90	302.90
银行结息 <sup>2</sup>		13,794.57	12,627.6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47.45

上述款项 47.45 元为该募集资金账户 2017 年第三、四季度存款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款项已使用完毕。

## 五、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信

<sup>2</sup>注：募集资金实际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到账，并于当日起计息。2016 年合计结息 1,166.95 元。

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0日